

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环发〔2015〕16号

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申报2016年吉林省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县(市)环保局、财政局,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、财政局,
各扩权强县试点县(市)环保局、财政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落实国家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和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,进一步加大我省污染减排、污染防治工作的推进力度,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,按照《吉林省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,现将2016年度吉林省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

(一)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。主要支持工业企业烟粉尘治理提标改造项目，重点支持纳入《吉林省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》中的项目；城市建成区内大型供热锅炉污染治理项目；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烟气脱硫、脱硝设施建设项目。

(二) 水污染防治项目。主要支持对流域水质改善作用明显的水污染治理项目；对改善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水质作用较大，或直接影响饮用水安全的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项目；有效去除铅、汞、铬、镉、砷等 5 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污染治理项目；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项目。

(三) 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项目。主要支持生态示范创建补助项目；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创建补助项目；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。

(四) 环境保护科研项目。主要支持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和管理政策的研究；重点流域、湖泊环境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技术研究；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新技术研究；吉林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研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项目。

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好，投资结构合理，自筹资金已基本落实，具备实施条件；项目应有利于减少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量，改善环境质量，环境绩效显著；按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

的，须编制环评报告并经环保部门批复；项目承担单位（如是排污单位）近2年无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，能够按照核定额度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；同一法人单位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的项目。

其中：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，治理前应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，治理后能够提前达到国家发布新排放标准

通过环保验收；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必须列入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，年内可形

国家或省级验收，且在2016年底前获得国家或省级命名的生态县（市）；省级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补助项目，乡镇、村庄生

对策。(2)开展重点流域、湖泊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、年度计划、

方案、应急预案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、定期开展环境

项目计划，具有创新的学术思想，明确、先进的研究目标，科学、可行的研究方案。(2)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资格，法人单位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主体责任。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实体单位，有独

立承担省级科研项目的综合能力。合作单位不超过两家，合作项目需附正式完整的合作协议，由牵头单位负责申请。同一单位不得有多个团队申报同一项目。各级行政部门不得申报。(3)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，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过去三年没有科研信用管理不良记录。(4) 大力推进科研成果转化，凡具有示范工程污染防治的项目，要来源于市场需求，须得到所在地（区、市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推荐，并积极落实配套资金，示范工程类项目应出具项目承担单位与示范工程单位的协议证明。

3. 注意事项 (1) 对以前年度已支持项目没有按期验收的项目负责人，不能作为今年申报项目的负责人。(2) 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不予受理。

(3) 项目经费预算根据研究任务实事求是申报。原则上，示范工程类项目补助 15—20 万元，环境标准类项目补助 20—30 万元，其它项目补助 10—15 万元。特殊要求的项目根据实际需求确定。

承担单位的确定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履行项目申报、答辩评审、择优委托等程序确定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大气污染防治项目、水污染防治项目采取“事后奖补”方式

予以支持；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县（市）创建补助项目、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创建补助项目、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、环境保护科研项目采取“项目补助”方式予以支持。小

2.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指项目承担单位的污染防治项目，不能用产品技术改造或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篇章代替，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必须与可研报告内容一致。

可研报告编制单位须具备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（提供资质原件，复印件无效），且专业为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。

3.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。

4. 项目自筹资金证明材料（包括：项目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，银行对账单，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承诺函等）。

5. 2013—2014 年 2 个年度排污费缴费单据。

每份申报材料装订成胶装合订本（顺序依次为由上至下）。

村创建补助项目的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。

3. 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创建补助项目。项目所在地环保和财政部门联合申请文件；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总体规划；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申报书。申报书包括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考察报告（区域位置、面积、保护动植物分布状况）、保护对象资料（须对保护对象分布区域进行说明并予以图示）、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规范性制度等。

4. 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。项目所在地环保和财政部门联合申请文件；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汇总表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建设方案，包括畜禽养殖污染现状、污染物种类和产生量、拟采取的治理技术和工艺路线、预期治理目标、资金安排、施工进度、后续运行保障措施等。

（三）环境保护科研项目。

省直以上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直接向省环保厅申报，其它单位应由项目所在地环保和财政部门联合向省环保厅、省财政厅进行申报。申报材料包括当地环保和财政部门向省环保厅、省财政厅联合申请文件、申请表、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。

件名称统一命名为“XX项目—XX单位”。

请于2015年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经
济建设处和省环保厅（上海江苏盐城工业园区）。

3.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
4. 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
5. 省级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补助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
6. 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试点示范补助项目汇总表



2015年11月12日

附表 1

专项资金项目审查意见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是否“三同时”项目	
承担单位			
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		项目单位生产工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	
主要建设内容、规模、指标		项目单位近两年是否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	
治理工艺及技术路线		上两年排污费缴费额度 2013-2014年	
		是否足额	
规划情况	已纳入规划名称及批复部门		

附表 2

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		行业名称	
承担单位				最终受纳水体	
项目开工时间				预计竣工时间	
项目承担单位	姓名	电话	手机	传真	E-mail
法人					
项目联系人					
通信地址					
近两年产值	2013 年度产值 万元; 2014 年度产值 万元				
近两年利税	2013 年度利税 万元; 2014 年度利税 万元				
生产场地面积			职工人数		
主要产品、生产能力及工艺技术					
投资构成及资金筹措渠道	总投资		申请资金		
	自筹资金		申请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		
申请支持方式	贷款贴息		以奖代补		
	项目补助		事后奖补		
项目承担单位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污染防治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

[illegible]

单位: 万元

[illegible]

附表 6

养殖污染治理示范点补助项目汇总表

序号	县 (市、区)	村庄	乡

畜禽养殖 状况、污染物 产生量	畜禽 种类 (猪、 牛、鸡)	出栏量/ 存栏量 (头、 只、羽)	拟采取的治理技术	拟达到 的治理 目标及 效果	治理资金 (万元)	责任 单位
					省补助： 地方补助： 自筹：	